

吳道  
道

# 華僑半月刊

第六十三期

(國民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 本期目錄

時事述評

法國徵收華茶稅與中越新約

從新生活運動年說起

留美華僑概況

林蔚

從美國國籍法說到華僑的美籍問題

蔣展民

法屬越南經濟透視

方國熙

馬來亞對於英國的功用

盧卓辛

尼泊爾西藏與英人(印度通訊)

翟肯飾

半月來之國內外要聞

## 華僑半月刊社

社址南京路二條巷四十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608670



## 時事述評

法國徵收華茶  
稅與中越新約

中法越南新約問題，自本刊創刊以來二年有半，數曾為文論之。自去歲駐

華法使韋禮敦氏返任後，近數月來與我外交當局磋商多次，據報章所傳，外部要員所示，雙方對於新約附件之意見，已漸接近，其中困難之點，不難解決，最近該新約即可由兩方政府批准公佈，旅越四十萬僑胞，其於新約之企待，始非僅若大旱之望雲霓所可比擬；聆茲佳訊，慰藉之情，從可知矣。

乃者隔昨消息，法國政府不特於在本國加徵華茶進口稅，於其非洲屬地加徵華茶進口稅，且於越南亦大加徵華茶進口稅，甚至捕驅華僑數百人出境；中法兩國邦交素篤，中法新約進行商訂，徵示中法邦交益趨和諧之際，而法方忽有斯舉，是豈特吾政府及僑胞致失望疑慮，抑亦一極堪注意尋味之事也。

查中國政府及僑民渴望中越新約之早日完成，可謂情見於詞，當為法方所洞悉，而迄未解決，乃法方藉口中國徵收洋米進口稅影響越米之故；實則中國以農立國，而農

村陷于破產，此舉乃所以保護國內農產，非僅對越米為然，其事至顯，其現至明，縱法方對於此點有所要求，中國政府為謀中越商約之早日完成，已屢示其不無可商量之誠意，現在所有困難之點，似僅廣東一隅加徵洋米進口稅問題而已，若經中央與地方當局再度商量，不難於最短期間而解決，今法方忽於此時單獨加徵華茶進口稅，跡屬報復，殊非所以示訂立新約之誠意也。

故吾人一方面首先希望粵方當局，勿以一隅一時之收入，而致妨害整個國家對外之方針，數十萬僑胞之利益及前途，亟與中央取一致之步驟。而對於法國方面，以吾人所見，年來南洋經濟不景，要以越南為最！而華僑實為製造越南繁榮之生力軍。（見去年十二月東法新任總督羅平氏在行政會議演詞）且越南以米穀為唯一出產，去年出口總額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噸，而運來中國者達四十四萬三千八百零四噸，幾佔總額十分之三。（越海關報告）果中越新約早日完成，則越方先受其利，反之則越方先受其害；此吾人尤望法政府之從大處遠處着想，迅以誠

意謀解決，而無收乎倖倖然以報復爲事也。

### 由新生活運動年說起

動年說起

去年本月十九日，蔣委員長在南昌對黨政軍人員演講新生活；自此以後，新生活運動風行了全國。新生活運動是個人及社會的精神的及行爲的革新運動，雖然在過去一年中，我們不能拿數目字來說明這個運動已成功了多少，但從一般說來，個人的覺醒，社會風氣的轉變，的確是民族復興的有力因素。

最近南昌新生活生活促進總會，爲要推進這個因素，特定今年爲新生活運動年；所謂什麼運動年，並不是說這一年除了這個運動之外，不做其他的運動；或今年從事這個運動，而明年則否；而是要大家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共同格格外努力這個運動。所以中央明定今年爲兒童年，上海各界公定今年爲學生國貨運動年，並且也有人提議定今年爲四川剿匪年，這幾種運動年可以並行不悖的。我們可以一個人同時從事幾種，也可這一部份人從事這一種，而另外一部份人從事那一種。無論是新生活運動年也好，什麼運動年也好，最要緊的是不要徒有其表的宣傳與組織！而要蔚爲實際的行動；要每個人都能各盡其分，身體力行。

去年是上海各界所定的婦女國貨年，而據海關所發表

的統計數目，去年一月至十月，僅輸入是一〇七六一〇二兩，這是樣成績，還不夠使愛國者齒冷？使外國人齒冷？因此，我們敢敬告國人不要忘記了蔣委員長的一句名言「說了即做，做了再說」！



### 國際週報第十一卷第四期要目

英國與最近和平運動

(火經)

奧總理訪問美法與中歐公約

(宏基)

澳大利亞聯邦問題

王伯祥

國際反宣傳在國際之所負之責任

周琛

逐漸逃出經濟恐慌的加拿大

李文顯

美國對於戰爭之態度(轉載)

何爾康

國際時事

本報定價每冊大洋五分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外國加倍「郵票代銀九五折」社址南京湖南路18號  
訂閱者請向本社函洽

南京中央圖書館藏

## 留美華僑概況

林蔚

- (一) 導言
- (二) 廣東人民遷移美國的原因
- (三) 華僑入美的方法
- (四) 歡迎與排斥
- (五) 華僑人口的分配
- (六) 華僑的職業
- (七) 華僑的團體
- (八) 留美中國的學生
- (九) 美國華僑與祖國農村破產

### (一) 導言

現在世界經濟恐慌的時候，各國大都採取經濟上自給的「國家主義」多方制止外國人民在國中經營實業，盡量援助本國人民經濟發展並救濟本國人民失業問題。因為我國國家太弱，所以我們常常在報紙上看見一批一批的無辜華僑被逐回國。這樣的事實引起了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經濟系學生的注意所以我用了幾個鐘頭和他們談談華僑問題。這篇論文就是這次談話中的一部分。但是這個問題並

不是敝人的本行，加以時間匆促不能廣為蒐輯種種材料，錯誤之處自恐不免，敬希讀者原諒。

### (二) 廣東人民遷移美國的原因

廣東人民遷入美國的原因很多，不能一一列舉，茲將其重要者四點，分別說明如下：

(甲) 華南內亂 關於中國歷史上內亂的次數，梁任公和余天休兩先生計算自西歷前二二一年至紀元後一九二〇年止，凡兩千一百四十一年間，共有內亂一百六十次，所佔時間為八百六十九年，所以每三年平均有一年內亂，鴉片戰爭廣東省大有損失，戰後，賦稅激增，農民收入銳減，所以官迫民變。一八五〇年民族革命首領洪秀全起兵，一年後稱王，華南各省頗受其禍。

(乙) 人口過剩 關於研究我國土地和人口問題，學者往往苦無可靠的統計，但各書所載，雖非精確，尚可作我們一點研究的資料。茲將滿清政府所統計的廣東省人數和畝數列下：

清代廣東人口統計表「註一」

年 度	人 口
一八四二年	二一，一五三，〇〇〇
一八八二年	二九，七〇六，〇〇〇
一八八五年	二九，七四〇，〇〇〇

清代廣東田畝統計表

年 度	田 畝
一八七二年	三四，三九〇，三〇九〔註二〕
一八八七年	三四，七三〇，八二五〔註三〕

看了以上兩表，就知道清末廣東省每人平均只得一畝二分的農田，可知當時廣東人口過剩是無疑問的。

(丙)地理形勢 廣東省位置在我國南部，禹貢揚州徽外地，戰國時為百越地，漢初為南越國，清為廣東省，廣州，汕頭，海南，香港，皆沿海的大商埠，居民性極勇敢，多與外商往來，凡鹽業，漁業，鹽業都很發達。于是廣東省人民向外遷移較他省為早。

(丁)開發美西 十九世紀中葉為美國黃金時代。一八四八年加利福尼亞省發現金礦，一批一批的世界人民，都想發財，不顧途紛紛入境，同時引起一帶商人之對於建築美西鐵路的興趣，一八六九年第一條橫貫美國西部的大

陸鐵路竣工，西部本來地廣人稀，汗田亟待開墾，礦產亟待採探，確是需要工人來開發寶藏的時期。

### (三)華僑入美的方法

華工遷往美國，多因本國生活困難而往，一旦得到工作，即招呼其親戚朋友入美。其苦無力成行者，則由已經在美者先墊旅費，待其到美有工作時償還。但是大約十分之八的華工遷入美國得到一般代理人的資助。窮苦的華工欲入美國但缺乏旅費，預先可向代理人借款，購買船票，俟其到美有工作後，按月由其工資中扣除若干，以還本息。唯在尚未清理債務之前一切工作皆受代理人的支配，不得自由行動。

### (四)歡迎與排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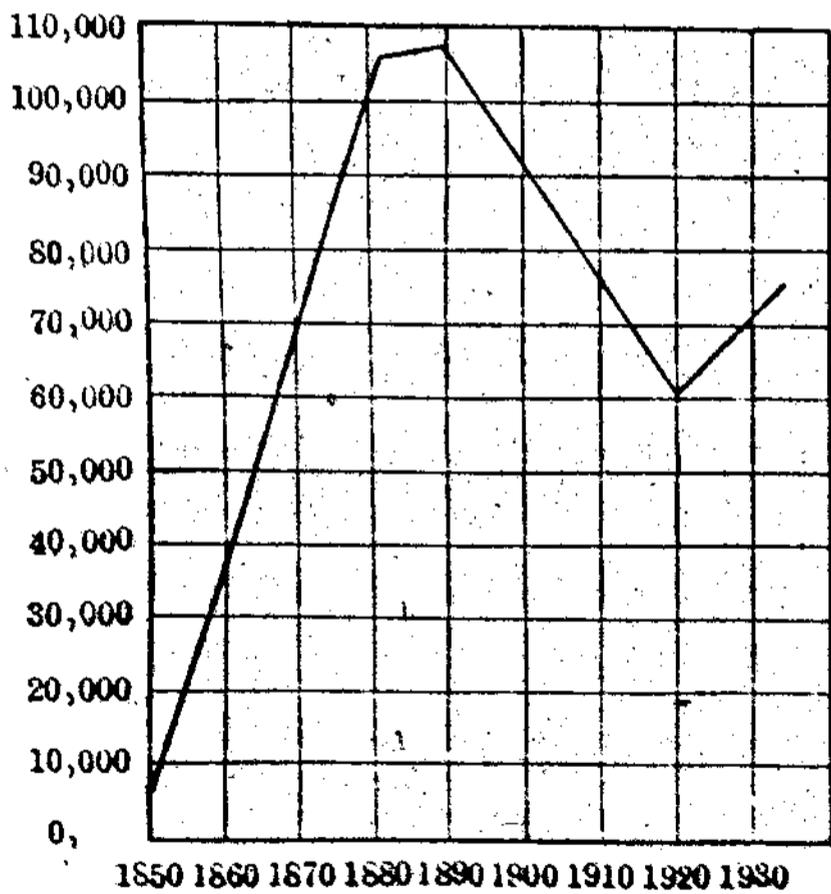
關於探討華工何時入美居住，各家意見極不一致。美國歷史學家盤谷拉佛提(Bancroft)言華工初到美時只有二位男人和一位女人，西歷一八四八年他們從香港到舊金山，男的為傭夫，女的為傭人。(註四)幾年以後許多「豬仔」式的華工逃出秘魯，在輪船中做水手，換得船票，渡入舊金山。一八五二年華工人數已達一萬八千人。(註五)至一八六〇年末，美國共有華工三萬四千九百三十

三人，大半為礦夫，其餘為傭人、雇員、洗衣工人等。在這個時期他們很受加利福尼亞省官吏和商民的歡迎。中太平洋鐵路公司以為美西在建設時期必須雇用華工。一八六八年中美訂有條約特許兩國移民自由。這約的第二款條文節錄如下：

「中美兩國，同認遷居地為人生天賦之權，並互允兩國之國民，得因遊歷，經商，或永遠居住，於兩國境內自由遷徙或往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同年美國國會通過議案，修正國憲，其條文中，准各國人民得自入美居住，並與之入籍之權。因此旅美華僑日見增加。一八六九年中太平洋鐵路公司雇用華僑計九千多人。不久，華僑的勤儉，耐勞，及經濟勢力引起白種人的嫉忌和迫害。橫貫美西的大陸鐵路已經竣工了，荒田已經墾植了，礦產已經開採了，而在加省的歐洲人也漸漸的增加了，因此華工的地位，他就發生動搖。換句話說，開發美西時期已過，華工就不需要了。一般美國政客看見那麼多的華人住在美西，若使中國一旦富強起來，恐怕美西領土將為中國所佔有。因此排斥華僑的空氣日見緊張，甚至用殘酷的手段毆打或驅逐僑胞，辛釀成柯拉亞多 (Coliar-

六  
5) 屠殺華工的慘案(一八八〇年九月間)。同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國政府公佈限制華人入美條例，後來曾經修改幾次。一八九二年美國國會通過禁止全體華工入美的移民律，即令華僑全體註冊，不知新律而未註冊的華僑，竟被逐解回國。太平洋沿岸各省先後頒佈其等待遇的律法，禁止中美人民通婚。一九二四年美國政府又公佈新「排華移民律」，其性質更為嚴酷。



旅美華僑入口統計圖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三〇年

### (五) 華僑人口的分配

我們先以歷史的眼光來觀察歷年旅美華僑人口的增減

茲根據美國每十年調查一次的戶口清冊，製成旅美華僑人口統計表如下：

旅美華僑人口統計表(註六)

年 度	人 口
一八五〇年	七六八
一八六〇年	三四，九三三
一八七〇年	六三，一九九
一八八〇年	一〇五，四六五
一八九〇年	一〇七，四八八
一九〇〇年	八九，八六三
一九一〇年	七一，五三一
一九二〇年	六一，六三九
一九三〇年	七四，九五四

上面已經說過，初期，華工很受加省政府和實業家的歡迎。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八八年，計二十年間，華僑人口佔美西外國人口總數中最大的一部分。鑛產既採，鐵路工程既竣，華僑遂轉入農。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

計十年間每年華僑人口計達十萬以上。一九〇〇年華僑人數減至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三人，其所減數為一萬八千多人，其所以減少的原因却是一八八〇年以來美政府所公佈的限制華人入美條例和排華律的影響。因此華僑人口一天天的減少了，但據一九三〇年的戶口調查清冊，華僑人口為七萬四千九百五十四人，較之前十年的華僑人口，稍有增加，蓋在一九二四年以前，華人預知排華移民新律將于一九二四年施行，所以多遣大批華商子弟入美。

初，華僑入美皆為開發西北，所以太平洋沿海各省尤為華僑繁殖的區域。以下三表皆為華僑人口按地理上的分配。

華僑人口按區域分配表(註七)

區 域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太平洋各省	三四，二六五	四一，六三一
中大西洋各省	八，八一二	一四，〇〇五
中部之東北各省	五，〇四三	六，三四〇
山麓各省	四，三三九	三，二五二
紐英倫各省	三，六〇二	三，七九四
南大西洋各省	一，八二四	一，八六九

省 名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各城有一千以上的華僑(註九)
中部之西北各省	一, 六七八	一, 七三八	加利福尼亞省
中部之西南各省	一, 五三四	一, 五八二	羅省 Los Angeles
中部之東南各省	五四二	七四三	屋倫 Oakland
全美國	六一, 六三九	七四, 九五四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各省有一千以上的華僑(註八)			伊利腦川省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二八, 八一二	三七, 三六七	芝加哥 Chicago
紐約 New York	五, 七九三	九, 六六五	麻省
奧利岡 Oregon	三, 〇九〇	三, 〇七五	保士頓 Boston
伊利腦以 Illinois	二, 七七六	三, 一九二	紐約省
麻省 Massachusetts	二, 五四四	二, 九七三	紐約 New York
本斯凡尼亞 Pennsylvania	一, 八二九	二, 五五七	奧利岡省
華盛頓 Washington	二, 三六三	二, 一九五	鉢倫 Portland
紐節首 New Jersey	一, 一九〇	一, 七八三	本斯凡尼亞省
瀝海渥 Ohio	九四一	一, 四二五	費城 Philadelphia
亞利桑拿 Arizona	一, 一三七	一, 一一〇	華盛頓
米斯根 Michigan	七九二	一, 〇八一	合路 Seattle

據一九三〇年的美國戶口調查清冊，華僑男性計五萬九千八百零二人，女性計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二人，男性比女性多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人。爲什麼相差這麼多呢？男子

冒險性總比女子高，於是男子遷徙海外較多。此外還有一個律法上的原因，也是很重要的。自一八八〇年以來，旅美華僑因為律法所制限，所以携眷入美非常困難。一九二四年所公佈的排華移民新律禁止美籍華僑（大半都是生育在美國的）携帶非美籍的華婦入境，蓋華婦無入籍的資格，不得居留美國。太平洋各省政府既不准中美人民通婚，而美國政府又不准華僑帶眷入境，此種律法實在不近人情。茲將華僑人口性別比例表列下：

華僑人口性別比例表(註十)

年度	人口全數	男	女	性別比例
一八六〇	一四,九三三	三三,二四九	一,六四四	一九一九
一八七〇	三三,一九九	五七,六三三	四,六六六	一,二六四
一八八〇	一〇五,四六五	二〇〇,六六六	四,七九九	二,二〇七
一八九〇	一七〇,四八八	...	...	...
一九〇〇(註十二)	三三,三三三	六八,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一,九六八
一九一〇	五七,三三三	九八,八八八	四,六六六	一,四〇〇
一九二〇	三三,六六六	五七,八九一	七,七七八	六九五
一九三〇	五九,九三三	九八,八三三	一五,一三三	三三四

(六) 華僑的職業

華僑半月刊 第六十三期 留美華僑概況

一八六二年十分之五的華僑為鑛夫，其餘為零售商人，雇農，漁人，傭人等。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七年華僑已漸漸離開鑛業，去參加建築鐵路的工程，一八六七年大約有百分之六的華僑已從事製造皮鞋，捲菸首飾等。但是現在的華僑職業因為時間性的關係，就和從前不同了。茲摘錄一九三〇年美國戶口調查清冊中華僑職業分配表如下：

一九三〇年十歲以上華僑職業分配表(註十二)

職業	男女總數	
	男	女
農事類	三,三五九	三,三六六
採林捕魚類	三三六	三三三
採鑛類	三三三	三三三
工業製造類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交通類	一,〇三三	一,〇〇〇
經商類	八,〇三三	七,二七七
公務類	三三三	三三三
專門職業類	一,〇三三	三三三
個人及家庭工作類	六,八三三	三,九三三
(傭人與洗衣工人在內)	三三三	三三三
書寫事務類	一,三三三	一,〇三三

各類事業(總數) 四、四六 四、四七 一、五九

### (七)華僑的團體

滿清政府曾公布種種律法制止華人向海外遷徙及科罰回國華僑，對於已經居留海外的華僑，政府自然不加保護。他們所受外國人的壓迫和排斥，實在難堪。因此他們為自衛起見，往往自己聯合起來組織種種團體。茲分別說明旅美華僑的團體如下：

(甲)中華總會館 會所設在加省舊金山，以謀全體華僑利益為宗旨。這個總館是旅美華僑最高的總機關，係由七個會館組織而成。

(1) 台山甯陽總會館，凡居美之台山僑民皆屬之。

(2) 三邑總會館，凡居美之南海，番禺，順德，花縣僑民皆屬之。

(3) 開州總會館，凡居美之新會，鶴山僑民皆屬之。

(4) 梧州總會館，凡居美之中山，東莞，增城，博羅僑民皆屬之。

僑民皆屬之。

(5) 肇慶總會館，凡居美之羅平，羅定，雲浮，高明，陽江，陽春及新會等縣僑民皆屬之。

(6) 合和總會館，凡居美之台山，恩平，陽江等縣一

部分僑民屬之。

(7) 人和總會館，凡居美之寶安，赤溪，潮梅各屬及

東莞等籍僑民皆屬之。

中華總會館担任辦理的事項共有六種

(1) 凡華商店或個人橫被非法苛虐或意外奇冤，應據公理設法伸雪事項。

(2) 凡事華僑男女出入美境橫被留難阻滯，應據約章設法抗爭事項。

(3) 凡華僑因事起爭或款項糾葛，應設法處分排解事項。

(4) 關於開設國文學校教育華僑男女幼童事項。

(5) 關於開辦華僑醫院及其他各種慈善事業事項。

(6) 關於華僑各等公益協助籌辦事項。

維持費的來源為華僑註冊費，凡屬華僑年滿十八歲

的，要一律到總會館註冊，每名繳納註冊費美金一元。

(註十三)

(2) 是為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 這個組織是臨時組織

的，由中華總會館召集所屬七會館，中華總商會，同濟總

會，國民黨駐美總支部，國民黨駐美總支部，致公黨，

憲政黨，和平會，耶教聯會，中華明青年會，中華女青年會，華僑教育會，留美中國學生自治會等團體舉行代表會議。代表會議下設執行監察兩部，執行部下設八處，其中有一處叫做航空處，辦理調查飛機種類，訓練飛機人才，及修購飛機事項。這個臨時機關以拒日侵國為宗旨，匯寄上海東北難民救濟協會的捐款達數十萬元。(註十四)

(丙)同鄉會館 同鄉會館的性質，和國內的同鄉會大略相同，同一縣或數縣合組而成，例如浙甯總商會，湖州總商會等。

(丁)回家會館 同一姓華僑合組而成，如李家會館。幾姓華僑合組而成，如劉關張趙四姓會館。

(戊)堂界這個團體是和其他慈善機關相同。但是會員日增，查賬日高，因此各堂開始互相爭論，不肯讓步，若這一堂會員和那一堂會員衝突時，往往變成兩堂的爭執。

若兩堂相持不下，往往演成武力的鬥爭，叫做「堂鬥」美國政府極難彈壓各堂鬥爭，因為各堂開會行動都極秘密。一九一三年紐約各堂鑒于自相殘殺可恥的行爲，訂了一個和約以維持永久和平。一九二三年舊金山各堂藉和平會與其他團體的援助，也訂了一個類似的和約。

華僑半月刊 第六十三期 留美華僑概況

(己)中華總商會 這個團體爲華商組織而成，一方面調解及判斷華商糾紛衝突，另一方面調查華商業務發展等工作。

(庚)青年會與耶教會 華僑集中的各都市多設中華男女青年會，會所內設有書報室體育場等。中華耶教會共有四十餘所。教室內多設夜學校或早班學校。

(辛)華僑學校 華僑學校多爲華僑各團體所設立，上課時間多爲下午五時至七時，並華僑青年日班預入美國公立學校，主要科目爲國文，中國歷史地理等，最近添設國語一科，其宗旨在使他們明瞭祖國文字和文化。

(壬)政黨 最近僑胞有憲政黨，共產黨，致公黨及國民黨。

(1)憲政黨 康南海實行維新時，這黨叫做維新會。民國成立以後從事研究憲法，改名爲憲政黨，世界日報就是這黨的機關報。

(2)共產黨 最近少數華僑青年在紐約，舊金山組成共產黨，專向一般洗衣工人宣傳共產主義。

(3)致公黨 從前致公黨的本旨爲打倒滿清政府，所以也曾經過和同盟會合作的時期。民國成立以後，致力軍

傳共和主義。其機關報為公論。(現已停刊)

(4) 國民黨 黨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駐美總機關有二：(一) 國民黨駐美國總支部，其機關報為中國少年晨報，(二) 國民黨駐美總支部。其機關報為國民日報。

(癸) 同源總會 這會是美籍華僑所組織的，原名叫做土生會，意謂生育于本土的華人團體。一八九五年，金省土生會成立，會址設在舊金山。一九一二年改名為同源總會，而設支會于各大都市。下面一段話可以說明這會的宗旨。「同源總會副會長甄傑君演說，大意謂本會之工作須依本會之宗旨，聚同團體，宜本慈善公平友愛誠信之德，增進會員及旅美華僑之福利，振勵愛國之精神，保障會員于憲法及經濟上之均等機會，擴張選舉努力，以固籍權云。」(註十五)

### (八) 留美中國學生

容閔(一八二八年——一九二二年)是我國第一個留美學生。一八四七年正月四日離國，四月十二日到美，共計九十八日的路程。一八五〇年入耶魯大學肄業，一八五四年畢業。一八七二年領導第一批我國官費學生三十人留學美國，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共有留美學生一百二十人

，唐紹儀，伍廷芳亦在內。一八八一年我政府另遣一舊頭腦的大員赴美監督。這位老先生一見了學生的思想行動都成美國化的，就馬上報告我國政府。結果全體學生還未畢業，都被召回，無形中大半都被監禁起來，後來其中十三人竟在武昌正法。

(甲) 留美中國學生統計 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四年我國留美學生為數不多，並沒有什麼可靠的統計，一九〇五年只有一百零六人。歐戰時及戰後金價跌落，我國留美自費生突增，一九一八年已有一千五百餘人。茲將歷年我國留美學生統計表列下：

留美中國學生人數統計表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三三年(註十六)

年 度	人 數
一八九八	六
一九〇五	一〇六
一九〇六	三〇〇
一九一〇	六五〇
一九一四	八四七
一九一八	一,五〇〇
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三	一,二五五

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	一，五〇七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	一，四六七
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	一，五六一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	一，三一七
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	一，二九八
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	一，二八七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	一，三三八
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	一，三二七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	一，二五六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	一，〇四九

從前大多數留美中國學生都在東部各大學讀書，但是近來西部各大學辦得很好，生活程度亦較低，所以我國學生漸漸加增。茲將我國留美學生按學校分配表列下：

留美中國學生按學校分配表一九三三年(註十七)	人數(二十五以上)
哥倫比亞大學	一五二
加利福尼亞大學	一二二
米斯根大學	八二

華僑半月刊 第六十三期 留美華僑概況

紐約大學	四八
芝加哥大學	四四
南加利福尼亞大學	四〇
依利諾以大學	三八
哈佛大學	三七
華盛頓大學	三五
士丹福大學	二五

關於我國留美男女學生的統計，據一九三二年的調查，男女學生合計為一千二百五十六人，男生為一千一百零九人，女生為一百四十七人。他們大部由國內大學畢業後赴美直入研究院研究，修通常大學課程的大學生，不過百餘人，後者大半是美國生育的華僑青年。

(乙)留美中國學生團體 許多美國大學都有中國學生會，建有會所。我國留美學生也有農科，會計，化學，工程，教育，治政，銀行，交通，商科等學會。此外還有兩個大團體。

(1)留美中國學生總會 一九〇二年加利福尼亞省中國學生組成美西中國學生會。一九〇四年康乃爾大學中國學生組織意斯喀中國學生會。一九〇五年美東中國學生會

成立，第二年與意斯喀中國學生會合併，一九〇七年留美學生月報（英文）發刊，顧維鈞為總編輯。一九一一年留美中國學生總會成立，分東中西三支會。每年夏季各支會各月召集中國學生開會，會址大都借用各大學的校場，會期為一星期。會場秩序，如名人演講，討論會演說比賽，國文英文辨駁比賽，運動會等。不幸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學生因政見分歧不能合作所以年會就不開了。（註十八）

(2) 留美中國學生基督教會 一九〇九年九月二日中國學生基督教會成立，第一次開會時，到會者共有五十五人，王正廷，郭秉文，余日章等都是這個團體的發起人。一九一〇年開第二次大會，到會者百餘人。自此以後這會次第發揚光大。世界大戰爆發時，好幾個會員棄學赴歐，在法國青年會旗幟之下，指導十五萬華工。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算為這會最光明燦爛的時期，現因工商各業太不景氣，經費來源，頗形枯竭。但仍舊發行刊物對外宣傳，以求促進中美兩國邦交。（註十九）

(丙) 留美中國工讀學生 一九二四年美政府所公佈的移民條例，不准留美中國學生工作，但實際上並沒有施行。一九三二年因失業工人激增，勞工部移民局就把這項條

例認真施行，後因多方反對，遂擬有變通辦法，一九三三年八月移民局公佈新條例關於我國留美工讀學生者有兩點：

(一) 工作 若一學生受他的父兄朋友經濟上的援助，或者他的進款和費用相抵，不得課餘工作。若因貧窮入不敷出，可以工作以供費用。但在任何情勢之下，斷不能承受有礙學校功課的工作；得到工作時，必須到學校註冊處登記。

(二) 校課 留美中國學生要在移民局所承認的學校肄業。每季要修最低限度的課程。大學修業生每季最少要讀十二學分，研究院學生要讀十二學分，但若後者的課程內包含一科畢業科目，那麼九學分就夠了。

關於半工半讀的機會，從前留美中國學生財源枯竭時，可到唐人街餐館裏當侍者，然而自從經濟恐慌，餐館生意極難維持，所以這個機會是很難得到的。如果學生有意調的本領，仍舊可以去做廚子。有時優秀的學生也有機會替教授搜集材料或研究問題，可以得些報酬。暑假期間若在華盛頓省，可到漁場工作，若在加利福尼亞省，可到蔥間摘果。

## (九)美國華僑與祖國農村破產

我國農村破產的原因很多，而其救濟方法亦不一。但是農村缺乏資金生產落後是最顯明的事實。試看看美國華僑怎樣可以救濟祖國農村破產。

(甲)利用華僑資本 我國土地大，工人多，而資本少。當此農村破產的時候，我們的問題不是打倒資本。實行共產，却是利用資本來復興農村。因為匪禍頻仍，農產落後，所以現金一點一點的流入城市，轉流入外商銀行的金庫裏。因為幾年來入超激增，所以白銀好像泉水般滾滾不斷地流出國外，加以去年美國政府抬高銀價，一批批的白銀運往美國。因此民族資本一天天的破產了。反一面而言，我國租界可以供給外商種種方便，由是外資輸入創辦實業，似有一日千里之勢。專就日本在華紡織業而言，去年上半期，日華，內外，同興，上海紡織株式會社，數月之間，共增資本一千二百餘萬元。在上海添設七家，在漢口和青島添設十餘家，這樣看來，我國的工業更形殖民地化了，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勢力更見擴大了。

當此疾風捲地狂瀾滔天的時候，一般人士主張利用外資來救濟我國農村，但這個主張有危險的地方，因為外

資輸入，外國政治勢力往往追隨侵入，試看看埃及，南美，南非的先例吧！與其利用外資不如利用僑資。若能利用僑資來復興農村，不但可以避免我國步埃及，南美，南非的後塵，並且可以滋長民族資本。黨國要人有見及此，所以民國十八年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許多旅美僑胞擁有鉅資，又富于愛國熱誠。若我政府稍加保護，他們自然回國參加建設新國家的各項事業。同時政府可以獎勵華僑經營航業並推銷國貨。

(乙)羅致華僑青年人才 現在美國經濟恐慌，就人才而言，供過于求，甚至大學畢業生竟有作廚子侍者，美國生育的華僑青年的出路可以想見了。並且美國一般人士對華僑大都歧等待遇，華僑自己亦無大規模的實業足以收容華僑青年人才。因此華僑青年由大學畢業後，就失業了。單就加利福尼亞大學而論，兩年來他們由這個大學畢業的共有三十餘人，現有相當職業者不過二三人。他們所學的學科多是實用的，如農科，水利工程，市政工程，鐵路工程，醫科，商科等。生產落後的我國真是需要一批人才，共濟時艱。敵人極希望他們回國服務，所以去年和幾位同學組織一個僑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其目的為在祖國求服務

之機會，一方面指導有志回國的華僑青年如何預備及調查所修學科，另一方面函致國內各校及各機關及各學校諮詢服務機會。這種辦法可算是簡捷而易行的。

由我國送往外國一位留學生，一直到學成歸國，所費需萬元，在國內培植一位大學畢業生所費需數千元。然而美國華僑大學畢業生不費我政府分文的培植經費，而所進的學校，所讀的科學，皆可優於國內各大學。果能設法使他們回國辦事，使得用其所學，幾年以後，經過訓練，亦能成為技術專家。那麼，我國可用我國的人才，來復興農村，建設實業。不但可以少聘幾位藍眼高鼻的西洋技師，並且不致使那鷹視虎視的強鄰藉口干涉，宣佈不許國際技術協助中國的鬼話。

一般華僑對於敵人的主張很表贊同。茲節錄「讀了林蔚的華僑士生青年由大學畢業後生活問題以後」的文中兩句話：「現在林先生主張羅致華僑青年人才回國服務的議論正可與那利用僑資的主張先後媲美了。這一個主張，若能見諸實行，次第發揚光大，其價值或者更可駕乎利用僑資主義之上」（註二十）最好我國教育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最近成立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刻不容緩的共同擔負此

項責任，作全盤計劃，羅致華僑青年人才，備為國用。我政府既有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的條例，亦應有獎勵華僑青年人才回國服務的設施。這是我些微稀薄的希望。

附註

(註一) 見戶部則例

(註二) 見戶部則例

(註三) 見大清會典事例

(註四) Bankroft, H. H,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19, California VII, p. 336.

(註五) Li, T. L, Congressional Ballycy of Chinese

Immigration, Chapter I.

(註六) The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50—

1930.

(註七) The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註八) 同上，

(註九) 同上，

(註十) The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0—

1930.

(註十一) 一九〇〇年美國華僑戶口調查數目包含在美

國海陸軍服務的華僑。

- (註十三) The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 (註十四) 見駐美中華總會館修正章程
- (註十五) 見東北難民救濟協會捐款報告冊
- (註十六) 金山時報，民國二十三年正月三日。
- (註十七) The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Students in U. S. A. 1932, p. 72.

惟國民革命之階段，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則此後之對象，當為赤白帝國主義者，已無疑義。而其目的，最低限度，則為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積過往之經驗，揆近今之情勢，知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既非無聊之標語口號，所能成功，亦非專恃武力，可以解決，惟有國家真正統一，努力於革命之建設，拆衝於革命之外交，以正義公理為依歸，平等和平為原則，而以一定之計劃與程序推行之，始克有濟。此吾海外僑胞，所應亟亟體察者也。

(華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應有之認識——蔣中正)

- (註十八) The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Students in U. S. A. 1933, pp. 85-87.
- (註十九) The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Students in U. S. A., 1932, pp. 47-48.
- (註二十) The Chinese Christian student, vol. XXV, no. 7, pp. 3-6.
- (註二十一) 國民日報，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二年來越南米穀出口統計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海峽殖民地	二一、〇九九	五、七八四
香港	三四三、三三三	四九二、一七一
中國	一〇〇、四九一	一、八三一
法國	六九八、七三八	五三三、九五六
法國屬地	一〇九、七二二	五二、九九五
荷屬東印度	四四、三四〇	六〇、〇〇一
歐洲其它國	七九、三七七	二八、二二八
南非洲	一四、七〇四	一三、五七九
越南內地	四〇、一九四	八、八〇六
其他	一二三、五六一	一二、六三一
總共	一、五七四、四四九	三、二四、一五八

## 從美國國籍法說到華僑的美籍問題

蔣展民

### (一) 弁言

我這一年來所以殷殷留意到華僑問題，是具有兩個目的的，第一希望以華僑的現實來喚起國內同胞的注意，第二準備搜集了各國排華的苛例，以幫忙當局的明瞭，同時恰也與本刊的宗旨很相符，所以我過去一年的精神，就完全從這裏寄托去。

時間像流水一般的消逝，我和讀者在本刊文字的相見，已有好幾期了，然而我所貢獻的文章裏頭，在我的自信材料還是很平常的，但是我的精神還希望從這裏努力着；以現在我國的立場裏來談發展僑務問題，的確是不很容易的事情，即關於所以發展僑務的材料，也是不很容易獲得的，尤其是關於美洲方面僑務問題的材料，其搜集更加困難，除了一些斷續零碎的西籍史冊的散漫記載外，求於國內出版物，也有鳳毛麟角之感，因此關於美洲僑務問題的貢獻，亦很難為有系統的寫出，無已祇好像考古家的一般，搜尋材料固然應該不斷的努力，可是於有所獲得時，才能拿出來向大家報告，這種苦衷，凡從事於僑務研

究的人都能體諒的；

美國的國籍法，雖然非有關於旅美華僑的全部，但本文卻專拿來討論的，因為它是有關於華僑入美資格的一個很重要部份，同時自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頒布中國國籍法後，關於旅美華僑的美籍問題尤有很重要的相關連，因此本文更為我僑胞應明瞭的物件，所以本文不但介紹國人對美國國籍法加以認識，亦所以補助未曾確定取得美國國籍而先行入美的僑民，因為過法和現在的美國移民局候審所中，已不知編留過多少這些未經取得美籍而先入美的人們，況同時美國現行的國籍法，與中美條約有抵觸的部份又不少，際茲行將簽訂之中美四次續約，也希望我外交當局於這部份加以留意，所以本文的貢獻也於此種情形下為出發。

### (二) 美國國籍法的研究

美國立國至今，不過一百五十九年，（從費城獨立日計起）且其歷程中經過很大的變遷，故關於國家法律的規定，多從政府的歷次公布者，及法院所積之判例發生出來

非若歐洲各國有一貫之法典，基於這個原因，非專門從事於美國法律之研究者，實難詳權明瞭。單就本文所舉的國籍法而言，亦幾經根本之變遷，因此美國既無一貫之法典，而從事研究者也很難為有系統的敘述，況者其變更頻繁，故一般普通人們更難了解，即稍有所知，也時不免於錯誤，試詳閱下文的所述，便能詳細的瞭窺。

在國際私法上，與不相同之國籍之人相交接，其先決與最重要問題，就是彼此國籍，即在國際公法上凡與不同國籍之人來往者亦應先行明瞭該人的國籍，準此國籍問題，無論在公法或私法上，皆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尤其是負有外交或私法責任的人們，更不可不注意及之；

美國關於國籍法之規定，沿革頗多，略分之可為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由一七八三年起以迄於一八五五年止，這期關於美國國籍取得的規定，完全與英國通行的國籍法相同即

(A)外國女子與美國籍民結婚者，不能因其為美國人民之妻而取得美國國籍。

(B)美國女子嫁與外國國籍人民而為其妻者，亦不因其與外國人妻子而喪失國籍。

蓋當時美國頒行這種法律之本意，就是認為國籍是國家的事情，不能因其人民的婚姻關係而取得或喪失，可是當時歐洲各國除英國外，皆與這種規定完全不同，因為女子的出嫁，應隨其夫而取得國籍，蓋妻之身份，為夫所占有的權利故也。降及一八五五年以後，美國領土已由大西洋而擴拓至太平洋，而人民種色的複雜也隨之增加，同時由黑奴問題的緊張，而造成「大白種主義」的狂瀉，故聯邦政府遂於一八五五年二月十日另行頒布國籍法，並規定妻隨夫國籍的取得須以其妻有歸化資格為定，至所謂資格者即為非有色人種，而其有色人種亦至為廣汎，即黃，黑，及棕色者皆列入內，這期亦可謂美國排斥有色人種的兆始，茲將其原文節述如下。

「Any woman who now may hereafter be married to a citizen of the U. S. and who might herself be lawfully naturalized, shall be deemed a citizen.

「即凡外國女子現在或將來與美國人民結婚而為其妻室者，須以其本人有取得美國籍資格者為限，方能視為美國國民」但細按其「本人有取得美國籍資格」一段，顯然暴露凡美人民與有色人女子結婚者，其妻子皆不能取得美

國籍，所以後來美國女子嫁與有色人種國籍之喪失，也根本此時國籍法為藍本，而白人種族觀念的深刻也於此窺見。

及至一九〇七年後其排斥有色人種愈加緊張，一方除繼續承認一八五五年所頒布的「美國國籍人民與美國法律相抵觸有色女子為妻者，不能認為美國人民外，並實行反對美國女子嫁與有色人民其規定如下「凡美國女子嫁與美國國籍法外之人為妻者，無論其離去美國或隨其夫仍在美國境內居住，其國籍應皆喪失」，準是以觀，美國不但反對其人民與有色人種的女子結婚，亦反對美國女子嫁於外國人民，其違背當時抗英獨立的主張與政策至為明顯，而人類種族的特殊觀念與色種的糾紛，實在全為這輩唯我獨尊的「大白種主義」者所造成也。

一九二二年後這個法令又略變更，但其所變更者仍不能脫離排斥有色人種的舊調，其頒布變更之法令如下：

(A.) 外國女子嫁與美國人民為妻者，不論其有無歸化資格，其國籍之取得須由美國法庭審定之。

(B.) 美國女子嫁與外國人民為妻者，亦不因之而喪失美國國籍，但美國女子嫁與「有色人種」為妻者，

其國籍則完全喪失。

按其頒布這項法令之意，A項除不主張其國民與外國女子結婚外，關於B項美國女子嫁與外國之白種人亦不予以反對，蓋欲藉此亦造成其「大白種之主義」以編織白種之外國人民為美國人民，可是對於美國女子嫁與有色人種，則繼續反對，後來關於B項之解釋曾有衣里奈高 Illinois 等法院申述其意如下。

A Women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not cease to be citizen of the U. S. by reason of her marriage to foreigner after to passage of this Act unless she makes a formal Renunciation before Court, or Unless she marries an alien ineligible to Citizenship, 即自本法令頒布後美國女子嫁與外國人不因之而喪失美國國籍，除非其本人在法庭上宣佈脫離美國國籍，或者嫁與不能歸化美國之外人為妻。而後其國籍才能喪失。

綜上美國四期所頒布之國籍法，其錯誤與矛盾殊不可勝數，美國既為新建之民主共和國，其當時所標之政策既為出生地主義，則出生地之人民當然決不是完全白種，則

有色種之美國人民與外國有色種之女子結婚，本一件很平常之事情，但美國頒布此種法令又何異否認有色種人民之結婚權利，其違背人道已至為明顯，況關於美國女子嫁於有色人種而喪失其國籍一項，尤屬矛盾異常，所以後來加里寬尼亞高等法院頒布其禁止美國白種女子與有色人種結婚，完全根據此不健全之國籍法令，因為國家立法之目的，端在以全民其利益為前提，今美國頒布此種國籍法祇有維持其白種國民之權利而已，決不能配算有平等立法之精神也。

### (二) 華僑與美國國籍問題

中美正式邦交，雖然開始於一八四四年，但華僑的正式移入美國，卻遲至一八六八年柏靈加文條約(Burlingame, Treaty)「即中美華工條約因代表中國簽約者為美人柏靈加文(Anson Burlingame)故名柏靈加文條約。」簽訂之後，這個原因的所在，第一當一八四四年以前美國仍僅擁有大西洋及中部的三十餘州，第二清政府仍否認人民有出國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海刊二十二期拙著中美邦交一文)故華僑的移入美國而享受兩國條約上的保護，應以一八六八年為開始。

但美國歡迎華僑的移入，却盛倡於一八六〇年以前，因為美國獲到加里寬尼亞州之後，亟需要這種刻苦耐勞之華工為之開闢築路，故當時的加州州長馬道加(Governor, John, Mason)遂有在議會席上大倡其歡迎華工之提議，其在議會席上演詞曰：「加州議會，應制定法令以優待由中國移來之人民，並應給予土地，藉以招致華工之移入，而使其永久居住為歸化之居民。」自此提議宣傳以後，華僑的私自離國往美者遂絡繹於途，然清廷還是時加禁止的。

洎及一八六一年美國南北戰爭以後，其需用工人愈殷，故遂訓令當時的駐華公使柏靈加文氏，正式向中國政府提出准許移民入美之要求，但那時中國政府還是很不願意的，後來幾經柏使的催促及美政府久予優待的權利，才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授權柏氏代表中國為簽訂斯約專使故遂有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中美移民條約的發現，當時該約內的第五款即明白規定中國人民有常住或入籍的權利茲照原文節述如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Emperor of China Cordially recognise the inherent and

Inalienable right of man to change his home and allegiance.

但是美國當時何以承認華工有入籍權利呢？爲何肯以這樣最惠國來待遇中國人呢？實因當時的美國，不但需要這種刻苦耐勞的中國工人，來替代他們像牛馬般去開發西北諸洲的荒地，同時南北太平洋鐵路與中央聯合鐵路也正大缺乏這輩勞工，可是中國政府向來是禁止人民出國的，爲討好中國政府計遂不惜大賈其條約紙上的人情，以遂其招致大批華工入美的志願，果然騙得中國政府的歡喜，是以特別准許人民前往美國並正式取消以前禁止人民出國之頒令，此亦可稱爲美國正式承認中國人民有歸化美國資格的時期。

但自此約簽訂而後，華僑入美人數遂日益增加，人數既增而散佈之地方亦漸廣，同時在商場上也漸握有經濟的權能，且華僑工勤值廉，刻苦任勞，尤大爲美國的農圃廠主的歡迎雇用，更加以華僑的節約檢樸，無形中漸爲白種工人敵視的目標，因而生仇，而排華之呼聲于焉而起，其初還僅限於加里寬尼亞一州，漸而蔓延西北各處，並且不時有殘殺華工之暴動行爲，同時加州議會並通過排華法案

(Chinese Exclusion Law) 起初美國政府以有中美移民條約存在，不便明白違反簽約之信義，故當排華法案送達大理院時遂大遭駁斥，故排華法案遂不能成立，且同時中國方面進行抵制美貨，於是聯邦政府遂下令嚴禁各州私自發生排華行爲，故彌天風雨的加州排華風潮稍爲平息。

然而已燃之火其灰未熄，及至一八七七年後排華之狂熾遂重在加州工人黨 (California Workingmen, S Party) 的頓尼氏 (Muru Kearney) 領導下暴發出來，並於同年召集各地排華份子在加州省會沙加緬度 (Sacramento) 成立排華團體，並開代表大會議決排華方法，當時此種舉動，雖經聯邦政府所制止，可是風潮反一天擴大一天，因之一般投機份子，遂藉執推波助瀾以爲競選議員之工具，由是排華問題遂漸浸透於美國上層機關，及至一八七九年遂由美國第四十五次國會通過加州排華法案，旋即送交赫里士總統，(Rutherford B. Hayes) 執行，但赫氏根據一八六八年中美移民條約而加以否決，不過赫氏以排華風潮已弄成嚴重境地，在勢決不能敷衍，於是遂不惜違反中美條約，而訓令駐華公使向中國政府提出修改該約的通牒，起初中國政府以該約的簽訂既爲美國政府所主動，且該約

又未屆滿期，遂置而不理，及後美國各地排華風潮日益狂裂，且叠經美方的催促，才於一八八〇年發致美國修改移民條約的覆牒。

翌年重在美京修訂中美移民條約，結果我國方面除於附款下獲得如下一條外，餘則任從美國方面為所欲為，從前予以的最惠待遇約亦盡行取消，茲先將該條規定略述如下：「嗣後美國政府，如認華工前往美國境內或美國任何屬上居住，如於公共地方治安上有妨礙時，中國政府准許美國政府自行管理，及依法限制此項工人入口，但並非完全禁止中國籍之人民，至於限制或停止該項工人入口時應適依法理，至其他各項非勞動人等，均不在此限，所有規定限制律令及辦法，亦只能按照管理上根柢及辦法，不得稍有違背法理行為及濫用」。

自此約修訂之後，美國遂乘執施行其排斥政策，翌年（一八八二年）遂在亞丁總統（Chester A. Arthur）任內由大理院正式公布禁止華工歸化之法律，至是美國排華志願于焉以償，而華工前替他們披荆斬棘，開闢築路之功勞為有長成鳥盡弓藏走狗烹之憾。

一八九〇年旋復由國務院公佈不承認華工歸化法理由

並申明華工前取得歸化證書，得為換子護照的基礎，一八九七復由大理院判定華工前取得的歸化證書為無效，一九〇二年復更公布除美國屬地的有色人民外，一概有色人民皆不能取得歸化資格，故無形中連帶唯我獨尊的太和民族人民也在禁止歸化之列矣。

美國法律雖禁止有色人種歸化美國，可是在特殊的環境下之華人，仍能取得美國國籍權利者，其來源約有如下列四項茲下述之。

(A.) 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以前，屬於夏威夷籍人民者。

(B.) 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以前，屬於菲律賓羣島之居民，而領有西班牙歸化證書者。

(C.) 出生於美國境內或美國屬地者，及前確係出生美國境內或美國屬地而具有證明書者。

(D.) 確屬於上述三項資格人的子或女。

從A B二項看來，美國國籍的取得乃根據國際普常國籍法而來，因為美國之取得夏威夷為屬土，則夏威夷島之人民當然轉為美國之人民，所以一九〇〇年四月三十日美國會遂有如下法律通過「凡在一八九八年二月為夏威夷羣

島人民者，自此以後皆應宣傳為盡忠美國之國民，及夏威夷領地人民。」

但美國菲律賓羣島之取得，乃因西班牙戰敗，而於凡爾賽宮和議的讓與者，故依照國際慣例承受讓與國應准許被割讓地之居民於三年期內自由決定其國籍，故美國於菲律賓實施之國籍法，也根據此點，所以菲律賓原有之華人，除自願歸化他國外，皆能有取得美國國籍的權利，所以美國大理院於一九〇二年有如下法令之公佈「華人原居住於菲律賓羣島內，於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一日前，曾取得西班牙帝國之歸化證書，及至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仍居住於該地之內者，得宣稱爲菲律賓羣島公民，及取得美國政府之保護。」所以A B兩項華人美國國籍之取得，乃國際公法所賦予，並非美國政府的恩惠，至於C D兩項華人美國國籍之取得，乃根據國憲法所規定者，因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內有「所有出生於美國境內，或歸化美國，及在美國管轄領土下之人民皆是美國公民，及其所居在州之邦民」(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s Wherein they reside.)

依照此項憲法所規定，凡中國人僑居美國境內或其屬土而出生之子女，皆得爲美國國籍公民，且美國法院歷次所審定之例，也明白承認出生美國境內華人而取得美國國籍，因此土生之華僑（其父母皆中國國籍者）無形中負上雙重國籍，因爲依照美國出生地法律自然屬於美國國民，但按照血統問題仍占有中國國籍之權利，自去年國民政府公布國籍法之後，這輩美國土生華僑，實際已發生國籍法之抵觸矣。

至於關於出生美國而取得美國國籍之解釋及D項取得美國國籍之原因，當根據美國法院歷次判決理由而詳述之。

1. 高等法院判例「凡出生美國之子或女，其父母雖爲外籍或華人，而不適合於歸化者，但其子或女仍然依出生憲法取得美國國籍。（註見後一）」
2. 「限制華人移殖美國之法律，不適用於係出生美國而取得美國公民資格之華人。（註見後二）」
3. 「生於美國境內或美國領地之子或女，其父母爲

外國人，早年被擄出美國之外至其父母本國，依其父母本國法定認爲血統之人民，及仍繼續居住於該國，但該子女於成年時，有選擇國籍之權利，除非其本人自願脫離美國國籍，否則仍有效爲美國國民。

（詳見後三）

準是以觀C項華人之取得美國國籍，乃根據憲法修正案十四條所規定的出生地法，所以即在其出生美國之子女未成年前隨其父母離去美國，及其成年後仍得自由選擇重爲美國公民也。

至於D項取得美國國籍之華人，乃根據美國修正律一九九三股的血統法(Lure Sanguinis)而來，茲就該段全文節述，以結此項問題的來因。

All Children heretofore born or hereafter born out of the limits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se fathers were or may be at the time of their birth Citizens thereof, are declared to be Citizens of the U. S., but the right of Citizenship shall not descend to Children whose fathers never resided in the United States, 即所有以前，或今後出

生於美國，或其屬土，及統治權外之子或女，而其父母在其子出生前取得美國國籍人民資格者，得宣告爲美國公民，但其公民身份之權利，不能在其父未曾盡忠美國前（即居住美國）之美國公民之子。

按照此法所規定，凡取得美國國籍之華人（或任何人）如在未生子以前到美國居住過者，則無論在何處生得之子女，皆能依照此血統法而取得美國國籍，但未曾到美國居住前而出生之子或女，則不能取得美國國籍，此律的目的乃在獎勵其擁有美國國籍之人民，回到美國居住以盡其義務也。

綜上各段以觀，美國誠爲一判例的國家，單就其國籍法一項，其變遷之頻繁與內容之複雜，非從事於研究者殊不易深知，所以本文的貢獻，也以其滄海一粟之知，以希就正於明達者之前，亦所以盡其負有僑務研究的責任耳。

#### （四）結論

從國際一般慣例中，某國對於私自移入之外來人民，如確認該項人民有損害其自身之權利，或於非常時期，皆得依法阻止其入境，但互訂有條約之國家人民之移入，則不能貿然借故禁止，以違背彼此條約之信誼與國際公法之



# 法屬越南經濟透視

方國熙

## (一) 緒言

越南是法帝國主義者的遠東殖民地，所以牠的經濟情況，亦和南洋其他各地一樣是殖民地的經濟情況。

過去當世界經濟狀況的時候，尤其是當歐戰過後，法蘭西及其他帝國主義者正逐漸恢復其本國經濟繁榮的時候，越南的主要輸出品如米，煤，木材，水泥，椰子，咖啡，胡椒，橡皮等等；這都大量的為世界市場所吸收。因為這些出產的物類，大部都是農產品和原料品，這與支配殖民地經濟的重工業的帝國主義的國家正相適應。同時牠們自身的購買力亦強！單就絲綢，玻璃，陶磁器，食料品，汽車，機械，及其他鐵或鋼鐵製成的一切工業品，就消納了不少。那時確實造成過越南經濟的繁榮時代。

一九二九年紐約證券交易所發生各種證券價格空前暴跌的大風潮後，接着不景氣瀰漫了全世界，其且一天一天的深刻和尖銳下去，直至現在還不見有何低止。越南的經濟自不免受了影響而日飛衰落。究其所以衰落的原因，綜納一般經濟學者的推論有二。(一)近代工業技術的進步，

商業合理化的發展，做成工業品與農業品的膨脹，造成過剩商品與過剩資本都無從消納。(二)法帝國主義之對於殖民地經濟，原以榨取為原則，當此世界經濟衰落期，必然更加緊殖民地經濟之剝削，以彌補其本身的損失。於是結果便運用政治的力量，排斥外人資本，使本國資本有伸張的餘地，求更廉價來獲得原料，使本國衰敗的工業得以維持；更鑲關稅保護的壁壘，以便有利於本國的傾銷，意加重殖民地人民賦稅的負擔，使得有大量的金錢來補助本國工商業及擴充軍備。然而這種剝削的榨取與加甚的相互排擠的結果，必然地使牠——越南的經濟，更形衰落。

越南經濟，是法蘭西資本主義經濟的一環，法蘭西又是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的代表者。如果這個資本主義本身的矛盾未能解除，世界景氣未曾回復以前，對於越南經濟的前途，誰也不敢說是樂觀的。現在我們再從牠本身的經濟情況，加以敘述與探討。

## (二) 越南經濟概述

越南位於季風帶，氣候溫良，土壤肥沃，具備着優越

的自然環境。農夫耕種，有播種而無耕耘，有天工而無人力；所以農產至為豐富！而天賦礦物的儲量以及其他原料品的輸出，亦頗佔位置，實為法屬西遠東之一大寶庫。茲分類述之。

A 農產方面：

1 米 越南稻田的面積，據一九二五年統計，凡四百八十二萬公畝。米產中心在湄公河下流的交趾支那，柬埔寨和北部湄公河下流之東京平原等處。每年收穫量，約共五百六十一萬二千噸；（其中以交趾支那的產額為最多，約二百萬噸，次為東京，約一百九十萬噸，安南與柬埔寨各約六十萬噸。）為輸出品的大宗。平均每年有七·三九七·〇〇〇石，（僅次於印度的九·一八三·〇〇〇石）佔全部出口貿易百分之三六%（註一）獲有世界第二米穀輸出國的美稱。

2 雜糧 農產中的雜糧以玉蜀黍，青梁最為重要，玉蜀黍且為土人次要食糧；米荒時為尤甚。平時除供本地消費外。又有鉅量的輸出。一九一〇年越南輸出之玉蜀黍僅約百噸，一九一五年增至五萬七千餘噸，其中尤以一九一三年所輸出之十三萬三千噸為最高紀錄。青果即紅糧，去

其糠為秣米，大別為糯及粳二種。糯的供乾飯或稀飯之用，糯的可釀造為酒，故越南的釀酒工業頗為發達，計有大規模之釀造廠四所，每年可產純酒精六百萬加侖。

3 椰子 椰子的功用至大，世稱為萬能植物。土人食其嫩芽，味如冬筍；去其根，啖其果肉，飲其乳汁。烹飪用之，餅餌用之，又可製糖，釀酒，榨油。而油的用途尤廣，食用之外，可製藥，可燃燈，其果實之嫩者，取其乳液，飲用之外，攻石者以之溶解白堊。果殼可磨煉之為膠，為蓋，及種種器皿，樸雅可觀。燒之成灰，和以「鳩南」，可代石炭。其纖維可製繩索地墊，其葉可代瓦，可供薪，其包幹之樹衣，可織成粗布，可造紙。樹衣內部之棉，可為止血之藥。總之，椰的全體，無一廢物，故土人恆喜種植。計其種植面積約三萬公畝，輸出額在一九〇〇年為三千四百噸，一九二五年達八千九百噸。

4 胡椒 胡椒喜繁殖於平地，以富于腐植土之土壤及濕熱之氣候為宜。重要產地在交趾之河仙(Hoïen)及柬埔寨之加姆榜(Kompat)。每年產額約一千四百噸，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五年，每年平均輸出額已達五百八十四噸。

5 橡皮 橡皮產地大部分在高趾支那高地，膠園面積自數千以至二萬五千英畝不等。種植面積，全部約八萬英畝。（其中在柬埔寨者二千五百英畝，在南部安南者一千七百英畝，而高趾支那則七萬五千英畝。）每年出口量，一九一四年為一百九十一噸，一九二〇年三千零六十八噸，一九二三年，年五千一百四十六噸，一九三〇年約一萬一千噸。

6 咖啡 種植咖啡的中心為東京及安南北部，約計有一萬五千英畝，每年產額約一千三百餘噸。輸出六百噸。

7. 植物油 植物油為食用所必需，越南植物油之原料有脂麻，蓖麻，大豆，落花生等。脂麻即胡麻，各處皆產之，土人用以榨油及製糖，每年輸出量約九百噸。蓖麻產地亦廣，但以東京最為繁盛，除本地銷費外；尚有四百六十噸可供輸出。大豆之種植惟限於東京，安南兩部，土人食用其廣，需要大增，年來多由我國雲南輸入。落花生品質頗為優美，產量亦多；一九二五年輸出花生米七百噸，花生油五百二十噸。海防，西貢，堤岸且皆有小規模的榨油廠。

8. 蔗糖 種蔗之區以安南為盛，東京，交趾次之。製

品尚甚幼稚，惟粗赤糖而已。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每歲平均輸出一萬噸，藉以抵補同時輸入七千噸之白糖。近法人於交趾支那之巴里亞（Baria）地方。開闢一大規模蔗園，已曰臻發展。西貢，堤岸亦皆有新式糖廠的設備。

9. 棉 產地主要地方為柬埔寨之磅齊洋，（Kampou-Pré Chank）位於湄公河岸。次為安南南部。棉質頗佳，足與上等美棉相匹敵。產量年約一萬噸，依一九二五年調查，輸出于日本及中國者一千八百噸，香港一千四百噸。然同時又輸入印棉五千七百噸，較輸出量反為高。

10 茶 安南南部及高趾柬埔寨之環境，皆適宜于茶樹的栽培；自高趾平壤以迄老撾山地，皆有茶樹之種植。產量亦頗有可觀，一八九九年五一九〇三年，每年平均輸出一百六十噸，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增至六百六十八噸。惟外地之輸入額常達一千七八百噸，故茶業尚處於他給地位。

此外尚有烟草，麻等等，然因一在萌芽時期，一則產額不多；姑不細述。

#### B 礦業方面：

1. 煤 煤為越南礦產的大宗，主要產地在東京，安南



(位於會安東南之廣南省。)老撾，東京又有豐富的沙金。安南王宮曾開採之，今由法政府組織公司經營，產量未詳。

### C 林產方面：

1. 柚木 柚木的價值，因其質堅硬，細胞纖維上含有脂液，此種脂液，對於水之抵抗力頗強，又能防護金屬類與木材接觸時生銹之虞，在木材保存上，有極大的效力；用作造船材料，最為適宜，且對於白蟻蛀蝕的抵抗力亦強，故建築材料上亦多用之。產地以老撾之湄公河流域為最，多輸至世界各地。

2. 鐵木 (Iron-Wood) 的價值，不亞於柚木，樹高三公尺，耐久力極強，不慮白蟻或其他害虫之侵襲。越南及巴黎鐵道之枕木，皆取材之。主要產地為北部安南之新和 (Thanh-hoa) 義安 (Nghé-an) 兩處為著。

3. 檀木 檀木有二種，一稱紫檀 (Santal rouge, Red Santal) 多產於安南南部及柬埔寨。木質與南美洲英屬宏都拉斯之桃花心木相似。色橙赤，甚美麗，芳香如白檀，富伸屈力，置濕氣中亦能耐久，可供造船製棺之用。又有越南紅木 (Rosé)，可用以製造精緻的小木器，產地惟老

撾一部及中部安南而已。其一為黑檀，色黑有光澤及屈曲性，對於害虫及溼氣之抵抗甚強，可用以製造美觀之家俱。盛產於高趾及安南南部。

4. 玉桂 桂樹越語稱為 (Que)，產於新和，廣南兩省深山中，多用作藥材。且有所謂玉桂王者 (Cannelier Royal)，可是發見極鮮。發見之樹，俟長至一定程序，須由法官親臨監督，以取其皮。皮之一部，進獻於安南王，一部歸發見的所有，其值與黃金等。至於樹幹或較為下等的，可以製造箱籠。

還有沉香 (Eagle Wood)，視丹 (Houngda)，卯 (Pou-mou) 等等，書不勝書，前馬賽法國殖民地博覽會開會時，越南林木的出品，多達二百餘種。產地總面積的估計，約為三十餘萬平方公里。其輸出額一九二〇年為四·六二二·〇〇〇佛郎，一九二一年為二·一二〇·〇〇〇佛郎，一九二二年為四·六一一·〇〇〇佛郎，一九二三年為四·六三三·〇〇〇佛郎。

此外如用以造紙，築屋的竹林，製膠的枳梗，製漆油的漆樹，製藥料的 Cardé，每歲輸出額亦頗鉅，都於越南經濟上極為重要。

D 其他方面：

1. 漁業 越南淡水漁業頗為繁盛，首推東埔寨大湖及湄公河，次為東京北部之倍龍達灣。東埔寨大湖有四十五萬公畝的面積，每年魚產約十萬噸，大部分銷於本境而以之製成魚乾，輸出於國外的達三萬噸，其輸出於新加坡的占了大半，約值六百餘萬元；次為香港與中國。鮮魚之運銷於香港暹羅一帶，亦在二千噸左右。餘如魚膠魚油之輸出量，亦達三千餘噸。總計全境每年魚產之捕獲量，達二十萬噸，出口的達三十萬噸，值一八八萬佛郎。

2. 畜牧 畜牧以水牛較為重要，約有三百七十萬頭，次為豬，約二百四十萬頭。水牛產地以安南南部及老撾東埔寨為主要，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三年每年平均輸出僅七百頭，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已達至二萬零六百頭。豬則蕃殖於全境，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平均每年輸出四萬九千頭；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三年間平均僅二萬四千頭。綿羊山羊等產額尚少。

3. 蠶絲 越南蠶桑的歷史頗長，所謂安南綢的早已馳名遐邇。以東埔寨之出產為多，據一九二五年調查，該地共產生絲二百五十萬噸，輸出額八十二噸。

4. 水泥 東京北部，幾盡屬石灰礦山，故適宜於土敏土之製煉。出產額最多的海防，每年出品達十五萬噸，于一九二五年輸出為六萬六千噸。

此外河內打高等處，尚有磚瓦廠及玻璃廠的設立，雖屬小工業，要也於越南經濟上有補。

上述各項，難無掛一漏萬，然於此已可概見越南經濟情況之一斑。

(三) 越南貿易一覽

法國對於越南殖民政策，向以抱着極端閉門主義，採用了極端保護的政策，除了法國及法國他屬商品的輸入，一律的是課以高率的關稅。因此，造成了越南貿易的不振。茲將越南已往貿易總數列表於下(單位百萬佛郎)：

年次	貿易額
一九九一	一三六
一九〇一	三六三
一九一〇	五二九
一九一七	八〇二
一九二二	二·五五〇

由上表所示，越南貿易在一九一七年以前，總是平凡

不過的。一九一七年後始雄飛猛進；至一九二二年的貿易額，比便五年前的一九一七年增加至二倍以上。那時適當歐戰過後，各帝國主義者為要積極復興其本國經濟的繁榮，於是越南那些殖民地經濟的農產品和原料品，遂都大量的被吸收，這在緒言上已經說過。

現在將其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註二）的對外貿易輸出入對照如次：

年次	貿易額(百萬佛郎)	
	輸出	輸入
一九二三	一·一五五	一·〇九四
一九二四	一·七七二	一·三八九
一九二五	三·〇三三	二·六四二
一九二六	四·四四五	一·七三七
一九二七	二·九八一	二·六八六
一九二八	二·九三八	二·五九八

一九二九 二·六六五 二·六〇三

從上表的觀察由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沒論輸出或輸入，都年有增加。而一九二六年輸入的數字突減，而輸出的數字銳進；出超之高，達二·七〇八百萬佛郎。這中因素，固然是帝國主義者掠奪生產的結果；而中國連年內戰，產業衰落，每年必須乞糶鉅量米穀於越南和大批煤炭，魚乾，水泥等之所致。故當時越南沒論是購買農場經營種植，或開闢礦山，或投資經營商業，都能獲得相當的利潤。實可算越南經濟最繁榮的時期了。

世界經濟恐慌的前夜，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越南經濟突呈衰落的先兆，輸出量幾縮少一半，然總還能維持其出超在三〇〇百萬佛郎左右。至一九二九年受不景氣影響而輸出入已相差甚微；劃成今昔殊觀。

我們再將其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對外各國貿易額列表如左(單位千美金)：

國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價值	%	價值	%
法	二·八六五	四·七五	四·八八五	一七·二五
西·吉	二·七五	四·六五	三·七	一三·〇
英	一·七〇五	二·八五	一·三	四·五
美	一·二	二·〇	一·三	四·五
日	一·一	一·八	一·二	四·〇
其他	一·〇	一·七	一·一	三·五
總計	六·八	一一·一	一〇·三	一七·五

香港	10.3	57.6	11.0	18.0	2.7	13.6	2.3
新加坡	1.4	9.5	1.9	9.1	3.7	4.2	9.7
中國	1.4	1.1	2.3	1.6	2.4	3.0	7.7
和屬東印度	4.4	3.2	6.4	5.5	7.6	2.4	6.6
美國	3.8	1.7	3.4	1.5	0.4	1.6	0.7
英國	1.8	1.0	2.0	0.9	1.7	6.3	1.9
德國	2.2	4.8	9.4	3.4	0.4	2.4	0.5
比國	3.0	3.6	0.4	3.0	0.3	5.9	0.8
日本	7.4	1.3	5.9	2.0	3.4	1.5	4.3
印度	3.8	4.6	2.6	4.8	0.9	8.0	1.5
法屬殖民地	3.0	4.3	2.3	4.4	2.4	5.9	1.3
其他	2.3	3.3	2.6	4.6	2.4	1.8	3.5
合計	7.0	10.0	5.6	10.0	7.3	4.3	10.0

檢閱上表，無論其對法國本身，或對其他各國的貿易，輸出或輸入，總是一年不如一年。輸入由七一、〇〇八（單位重量千基羅噸（即公噸）），價格單位百萬佛郎

（千美金）降至五〇、六六三（千美金），輸出由七二、一六二（千美金），降至四五、〇一二（千美金），有如江

獨日下。此可謂為越南經濟的衰落期。

現再將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度輸出入貿易額製表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噸數	金額	噸數	金額
法國及其殖民地	203	566	85	59
其他外國	249	233	246	290

合計	1,512	1,698	1,512	1,698
輸出	1,512	1,698	1,512	1,698
法國及其殖民地	1,512	1,698	1,512	1,698
其他外國	1,512	1,698	1,512	1,698
合計	1,512	1,698	1,512	1,698

根據上表一九三三年輸入的數量及金額，均比一九三二年減少，而輸出則數量及金額均增加；出超額亦由五千二百萬佛郎，增加至一億五千一百萬佛郎。越南衰落中的經濟，至是似又略轉生機而呈活躍之象。然而這種出超，可算是越南民族生活豐富的象徵嗎？那只有造成法國資本家而已。進口貨減少，正足見越南人處境貧賤購買力薄弱的表現；而是一種受支配的殖民地經濟的形態。

(四) 後語

越南的經濟與貿易的情況，已如上述。牠的繁榮與衰落，固係隨着世界經濟狀態為轉移；然亦與法蘭西息息相關的。總之，在此世界經濟恐慌的怒潮中，法政府仍將持其一貫的榨取政策呢？抑是另變更其經濟制度呢？我人最後認為法政府如要復興越南經濟，應以扶植越南經濟為先決條件。 民廿四，二，三，舊曆除夕於南京。

【註一】見商務廿三年出版史地叢書——越南。同時民族雜誌二卷五期，何炳賢先生的中國與安南貿易問題研究一文則稱為百分之五四%。並誌。  
【註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統計數字見商務史地叢書——越南。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統計數字見中南情報第九、十期。

二月份廈門華僑出入國人數統計

別屬	出 口				統計
	男	女	孩童	合計	
荷屬	一八六	九九	一〇八	三九三	
英屬	三〇二	一八一	二〇九	六九二	
美屬	一八	二二	〇	四〇	
日屬	八二	八	一三	一〇三	
暹羅	一一	〇	〇	一一	
統計	五九九	三一〇	三三〇	一二三九	
入口					
荷屬	三五六	六三	七七	四九六	
英屬	二二六	五五	六四	四五五	
美屬	五五一	八六	九〇	七二七	
日屬	六二六	四五	二一	六九二	
統計	一八六九	二四九	二五二	二三七〇	

# 馬來亞對於英國的功用

盧卓辛

## 一 馬來亞概說

英國馬來亞為英帝國主義者在遠東殖民地的一部份。

從地理上言之，英國馬來亞包括馬來亞半島之南部及附近之Christmas和Keeling諸羣島，北界接暹羅，西南瀕馬六甲，海峽與荷屬蘇門答臘相對，東臨南海，西北與孟加拉灣毗連，位置在北緯一度至六度三十分之間與東經一百度至一百〇四度之間。馬來亞全面積約共計五二，五九七平方哩，其中最大者為彭亨，約一萬四千平方哩，最小者為檳榔嶼，約一百餘平方哩。依政治分約分為三部，茲將區分于下：

(1) 海峽殖民地	(單位平方哩)
新加坡	二一七
檳榔嶼	二〇八
馬六甲	二七〇
天定	一八三
威爾士里	二八〇
其他小島	九〇

## (2) 馬來聯邦

霹靂	七、八七五
雪蘭莪	三、一九五
森美蘭	二、五七二
彭亨	一四、〇〇〇

## (3) 馬來屬邦

柔佛	七、六七八
吉打	三、六四八
玻璃市	三一六
吉蘭丹	五、七一五
丁家奴	六、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馬來亞之總面積約當英屬南洋（指交趾支那半島馬來西亞兩大部份而言）總面積五分之一強，南洋面積三分之一弱；計田園面積七、六〇六方英里，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五；森林佔面積三七、七一二方英里，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七；荒地及採礦區六、八一二方英里，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三。

人口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共有四百三十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二人。

英國馬來亞的產業，以橡皮及錫為最著名，各佔世界全產額百分之五六十以上，今雖受世界不景氣的打擊，但是出產額仍佔世界的首位。此外，咖啡，椰子，甘蔗，香料等，出產亦豐。

馬來亞膠園面積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有大膠園一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英畝，小膠園一百餘萬英畝。茲將最近年之產額表列如左：

一九二五年	三二〇、四四〇噸
一九二六年	三九四、五九九
一九二七年	三七三、九三七
一九二八年	四一〇、九三九
一九二九年	五八〇、七八四
一九三〇年	五七七、六四一

錫為馬來亞第二重要出產其區以聯邦為最盛。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馬來亞錫工有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六人，該年馬來亞聯邦產錫六萬二千零六十五噸，非馬來聯邦產一千九百十噸，最近六年馬來亞錫之產量列表如左。

一九二五年	七九、〇八〇
一九二六年	七六、三三四
一九二七年	八三、七七四
一九二八年	九九、〇五三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〇二六
一九三〇年	九七、二〇四

凡東亞所產佔世界百分之七十五之錫，多由馬來聯邦。世界煉錫額年在十七萬六千噸，而馬來即占三分之一，英國五分之一，美國六分之一，故馬來之煉錫廠亦為世界第一。

其他產物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海峽殖民地之樹膠面積共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六畝，橡膠七萬零四百零四畝，椰子五萬八千八百零七畝，檳榔二千四百九十二畝，波羅二千七百九十八畝，米粉三百三十三畝，西米二百五十五畝，糖三十二畝，咖啡四百九十九畝，水果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八畝。又據一九三〇年馬來亞之茶區，有一千九百四十四畝，其中一千五百二十九畝種于低地，四百十五畝種于高地；咖啡有九千九百二十八畝。依政府之報告，該年海峽殖民地農園有十畝以內者，有十萬零九千八百九十八

人；十畝至五十畝者有四千二百七十七人；五十畝至一百畝

者有四百六十九人；一百畝至一千畝者有五百四十四人；

千畝以上者有四十三人；故其農業可謂發達。牲畜一九三

〇年海峽殖民地產馬五百〇六匹，水牛一萬六千三百四十

七頭，黃牛一萬九千九百〇九頭，羊三萬〇四百五十頭，

豬廿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三頭。魚產十泉洲有一萬一千餘噸

，值三百八十九萬〇二百三十三元。檳城產魚一千三千三

百噸，值三十一萬二千元，天定產魚六百七十四噸，值二

十四萬元，馬六甲產魚一千三百五十噸。馬來聯邦及馬邦

除膠園而外，亦產椰子、米、糖、烟、胡椒、甘密、白

膠、柚木、金、錫、鉛、鐵、煤等。一九三〇年產額五十

五萬噸，值三千萬元；橡膠產三萬噸，值一千二百萬元。

### 二、馬來亞對於英國的功用

#### 1. 軍事上的功用

世界著名之新加坡軍港，位於新加坡市中央實街之西

北，對於海峽殖民地，地勢重要，為馬來亞海峽必經之路

；自新加坡、檳榔嶼、峇株巴轄、怡保、檳城、二五〇、〇

〇〇起。海中之馬來半島，可與英國海軍部直接通商，海

。此島之上，可與英國海軍部直接通商，海軍部約六萬，

井設水陸飛機場，藉供水陸飛機停泊之所。

本年一月廿三日英帝國海軍會議于新加坡，據路透社消

息，該大會議程，約分四點。第一點便是「新加坡為遠

東海軍集中點之討論」。又一九二四年英海軍大將艾默氏

說：「在世界上英國所有之部份，新加坡之關係，最形重

要，帝國最富饒最進步之部份即在于此。此處又為對印度

洋之鎖鑰，現其關係者為帝國四分之三之土地，在該區皆

人向無一良好之海軍根據地……設新加坡為敵人所有，

則此一片區域，勢無法保障，欲封澳洲，新加坡海峽保

，亦難期新加坡。」查新加坡距香港一千四百五十餘海里

，距澳洲之達爾文港一千九百六十餘海里，距錫蘭則約該

埠一千五百八十餘海里，如果新加坡防守力增加，實可以保

障太平洋西部之海峽，使澳洲、印度、錫蘭皆不致受外

力之威脅。故一九二〇年英帝國海軍會議中即有人建議，

增至一九二三年產額以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之標準，使新加坡海軍港，始由計劃是該項之實行，其

項之目的，計將新加坡建設一個無法攻入之軍港，以

應付英國在該處之一切需要。

新加坡海軍工程之進行，據南洋各報所載，最近數月

建築工程情形緊張，專門技師及軍事專家，皆朝夕忙於草擬計劃建築新式砲台，添購。而新加坡南部各小島皆設有新式軍備，沿海岸處處設砲台，山林中皆埋有巨砲，砲隊之大本營，以保護海軍根據地。此項大設備預供大戰之需。又據路透社訊，近二年內英在馬來建築機場十二所，中有數所係供緊急時降落之用，但而預必能容最大之飛機降落，將來由倫敦至大洋洲之飛機，均將以此為中間降落之地點。是即新加坡供將來二次大戰軍事設備不單為海軍之中心，而且而為空軍中心，其為軍事上之重要可想而知。

## 2. 經濟上的作用

### 人貿易之發展

馬來亞雖出產豐富，可是工業不發達，故一切製造品，無論日用品，奢侈品，以及開發富源之機械與材料等，率皆仰諸文明國家之輸入，而英國工業發達極盛的國家，生產過剩，力謀市場之途，而突得此良機，可發展貿易自不待言矣，茲請看馬來亞進出口之貿易狀況之比較，便可知大概情形了。

(甲) 進口圖 (單位以百萬元)

國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國	一三八、九〇四	一四三、三〇一
澳洲	一六、九五〇	一五、一二八
英屬北婆羅洲	四、二七四	四、一三七
英國印緬	七〇、〇四〇	七三、五八六
香港	三三、二八三	二八、三三一
沙羅越	三二、六二五	三一、八二六
南非	五、三五一	三、八八九
奧國	五八五	五八五
比利時	四、二九九	五、二二四
捷克	、五三七	九九二
丹麥	一、七五六	一、七二九
法國	八、〇九三	九、四九七
德國	一四、四四三	一九、四一五
意大利	七、四九九	九、一九一
荷蘭	一〇、九〇五	一二、一二九
挪威	、七〇二	八二二
俄國	六	二
西班牙	六〇	一〇〇
瑞典	一、〇七四	二、〇二〇

上表輸入，下面為輸出。

年	別	由英輸入	由英屬地輸入	由各國輸入	錫	膠	黃梨	烟	機器
一九二五年	瑞 士	五、八八七	五、七〇九	七、九四四	三、一九六	九、五九〇	七、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五一三
一九二六年	其他歐洲各國	二九〇	二、一四五	八、五三三	三、一九六	九、五九〇	七、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五一三
一九二七年	美 國	二七、五四二	三、一八四〇	六、二〇九	三、一九六	九、五九〇	七、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五一三
一九二八年	中 國	二九、六九一	四〇、七九五	六、八六三	三、一九六	九、五九〇	七、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五一三
一九二九年	安 南	二二、〇一四	二六、二九〇	六、八六三	三、一九六	九、五九〇	七、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五一三
一九三〇年	日 本	二〇、三一九	二二、一九〇	六、八六三	三、一九六	九、五九〇	七、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五一三
	荷屬東印度	二八七、〇〇六	二七三、〇〇八	六、八六三	三、一九六	九、五九〇	七、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五一三
	暹 羅	一〇二、九一八	九九、〇六四	六、八六三	三、一九六	九、五九〇	七、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五一三

馬來亞為英之殖民地，故貿易來往特多。上表數字最大者為英國，更看最近六年馬來亞與各國貿易之總數之比較，列表于左：

一九二九年，馬來亞與英國貿易概況表下：以千磅為單位

由上表知棉織品為英國輸入馬來亞大宗，茲將其與世界各國比較表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碼 碼

第一、殖民地未開發之資源甚多，若開發時非有相當之投資不可，請看馬來亞膠園之投資，茲舉例列表以明之。

國別	年別	歐人所有	亞洲人所有	合計
英國	一八九八年	2,000,000	—	2,000,000
英屬印緬	一九〇一年	2,000,000	—	2,000,000
香港	一九〇四年	2,000,000	—	2,000,000
意大利	一九〇七年	2,000,000	—	2,000,000
荷蘭	一九一〇年	2,000,000	—	2,000,000
瑞士	一九一三年	2,000,000	—	2,000,000
美國	一九一六年	2,000,000	—	2,000,000
中國	一九一九年	2,000,000	—	2,000,000
日本	一九二〇年	2,000,000	—	2,000,000
其他各國	一九二二年	2,000,000	—	2,000,000
數量總計	一九二三年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價值	一九二三年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試觀右表，布正每年入口量，英國均在半數以上。

B. 投資

工業發達，資本過剩。其影響一則使投資者苦于無地，一則生利率低下物價騰貴之現象。其所及于資本活動，至為甚鉅。欲維持自國經濟勢力。則不得不放棄于海外，

上表中歐人所有當以英人占大多數。

第二點 自汽車業急進地發達以來，歐人莫不注意於

現投資于國內不若投資于國外之有利。茲舉數點說明之。

橡皮窟之馬來亞，于是傾囊投資，設立銀行為投資發展一

切事業，茲表下

國別	行名	已繳資本額
英國	渣打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大英銀行	二,五九四,一六〇鎊
	匯豐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香港銀
	有利銀行	一,〇五〇,〇〇〇鎊
	東方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美國	杜司銀行	一二五,一六〇鎊
	紐約銀行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荷蘭	荷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安達銀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盾
日本	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台灣銀行	一三,一二五,〇〇〇日金
中國	華南銀行	一,八七五,〇〇〇日金
	華僑銀行	五,二五〇,〇〇〇叻銀
	和豐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叻銀
	四海通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叻銀
	利華銀行	一,六〇四,九五〇叻銀
法國	華商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叻銀
	廣利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叻銀
東方匯理銀行	六二,六二五,〇〇〇法郎	

將上表內各國銀行的資本折合叻幣，以英國為最多，

其次就是日本，荷蘭，美國及法國華僑了。由是言之，美雖資本大，可是信用最著之英行滙豐銀行，滙票行市，皆以該行為標準。在一九二九年中，金鎊即期價約在二先令三辨士又三二分之三一，至二先令三辨士又三二分之二三之間。英倫短期放款凡金七三、三三〇磅，金條四、七四八、四七八磅一六先令三辨士云。于此金融界中所得之利潤定有可觀了。

第三點 馬來亞各洲府，政治的權，幾全係英國人手。於是英國借款與馬來亞，可無條件。請看馬來亞還債之數目表之，由海峽殖民地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二九年兩年歲表知還債項每年均是三七、〇八三元。恐怕到現在還是那個數目呢。

#### 四、結論

馬來亞對於英國的功用甚大，就上面所說的，我們知道政治，軍事，經濟等均有莫大之功用，同時作者作本文時尚缺乏許多關於馬來亞的投資利潤統計。及一部份原料輸入英國，總之馬來亞對於英國之功用，要算英國殖民地最有功用之一了。

在馬來亞吾僑胞之勢力也不少，無論在政治上，教育上，尤其是商業幾全操於我僑胞之手。同時日本之南侵政策亦日進，這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

# 尼泊爾西藏與英人(印度通訊)

翟肖佛

尼泊爾為喜馬拉雅山南麓一小國，清乾隆時，為戰征服，朝貢至今不絕。(編者按：國民政府成立後，曾派張銘出使尼泊爾，及歸，其國王寶寶劍等珍物與蔣主席。)其人民勇悍善戰，英國屢欲以兵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變為軟性政策，近年情形已一變。茲將尼泊爾之概況與西藏及英國之關係，分述如次，為注意邊陲者之參考：

「尼泊爾政治組織」政府組織極為簡單，國王之下僅一國務總理，下為內務部長省長縣長，計共三十六省，總理除總攬全國政治外，并兼大元帥，指揮全國軍隊，其國王等於虛設，僅有皇宮一座，薪俸若干，供其度日，對內對外大權，均操之國務總理，國王及總理為世襲，政府官員及軍事領袖，均為貴族，現任國務總理為周德，(譯音)「軍事」大元帥之下，有總司令，其次為總指揮，再其次為四個總指揮，(即軍長)其軍隊編制，一如英軍，計全國共三十二團，約四萬人，服裝槍械餉糧均賴印度總督供給，在境內維持治安者，僅九千人，餘均由印度總督調遣借用，現任總司令為巴德瑪，總指揮為模漢。

尼泊爾「財政及出產」每年收入約五百五十萬羅比，以木料出口及土地兩稅為收入大宗，出產為五穀糧草藥材木料牛羊象等，民食自給有餘其與印度交界地，盡是平原，適為恆河支流所經，概成豐裕之谷地，惟不產棉花，布匹多由印入，尤以日本布匹為最多，食鹽均由西藏入。

「種族」分廓爾喀，加德里，烏爾，馬格爾，那羅，敵刺敵，印度少，切古爾甘，貴族及現任執政大員，為廓爾喀族，商人以那羅族居多，兵士以馬格爾族居多，貴族多居京城，廓爾喀族，面目俊秀，身體魁偉，與其他各族迥然不同，一舉即知，人口約五百餘萬。

「英尼關係」英尼關係英自一八一四年戰後，除割其東部二地于英外，并訂約准由印度總督派全權代表駐尼京加德滿都，前年英政府改全權代表為公使，尼府亦派公使長駐倫敦，去年英政府又加封尼王及國務總理，名義雖為獨立國，實際為英之保護國，郵電亦由公使館直接派人管理，尼府對外大事，一切均仰英公使之鼻息。

「藏尼關係」此次到尼據各方談話，觀察所及，彼朝野

上下對藏實早蓄併吞之念，其未實現者，因英公使未明白表示也，西藏當局日夜所懼者，亦為尼泊爾，對我政府則不十分重視，誠以尼泊爾近在咫尺，朝發夕至，千餘尼兵不時出沒於尼藏交界地，且尼兵素有訓練，兵器亦為最新

式，藏兵則反，聞能作戰軍隊不及四千人，為此西藏當局，不時派人入尼刺探軍情，(多以朝尼泊爾佈達寺為由)現尼泊爾在藏營商者，計千人左右，并有治外法權，有兵士廿名，長駐拉薩，保護尼民。

### 馬來亞對外每月總貿易

月份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月	六七，四二二	五五，六九五
二月	六八，一〇五	五二，八二四
三月	八〇，九一三	六一，五三一
四月	七八，四五四	五五，三四九
五月	九八，一三四	六一，一〇四
六月	八三，七八五	六五，八一〇
七月	八三，七八五	六七，五二八
八月	九三，四九七	七二，九〇五
九月	九六，三〇二	六二，四九三
十月	九四，七三八	七二，八一
十一月	九一，一三七	六六，八九三
十二月	九四，二九六	六九，七八六

### 自天空落下的黃金

自天空落下黃金到地面來這件事，是我們聞所未聞的。民間雖有類此的故事，究屬無稽之談，不值一辨。而科學史上有這真事實是新近且奈佛(Oenver)蓋來斯倍(Gilliekie)院長宣佈的第一個報告。這珍奇每偶的發見已在美國科學研究會席上宣讀過了。新墨西哥(New Mexico)麥爾羅斯(Melrose)附近落一塊隕石，經過且東佛的尼尼葛隕石研究所裏荷萊(H. G. Hawley)先生的化驗，含有極微的黃金，其最適足證明牠的存在。這異常的結果並得美國煉鍊金屬公司的查考，證明實屬。

# 半月來國內外大事日記

自廿四年二月一日  
至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日

▲英法在倫敦會議已獲諒解基礎。

▲賴代爾在法參院報告法意協定結果。

▲徐向前匪部竄擾廣元。

▲魯滌平昨晨在京逝世。

▲中日雙方定明日在滬會商察東問題。

二日

▲英法昨開始會議，對歐洲大局作一般檢討。

▲赫爾主席開世界經濟會議。

▲蔣委員長談中日外交關係。

▲蒙僑衝突事件擴大。

▲對湘下令總攻殘匪。

三日

▲英法會議注重歐洲和平問題

▲戈倍爾說明德內政外交政策。

▲察東問題和平解決

▲徐匪大部向養問潰退。

四日

▲英法談話進行順利側重對德關係。

▲平軍分會公布大滬會議結果。

▲察東問題告一段落。

五日

▲英法談話告厥成功。

▲蔣委員長暫離廬山。

▲隨東剿匪佈置就緒週內總攻。

六日

▲英法成立協定後歐洲前途頗形樂觀。

▲川剿匪軍迭克要地。

七日

▲德政府繼續研究英法建議。

▲國聯決定我國海運辦法。

▲國聯決定海運條件參照蘇俄。

▲國聯決定海運辦法。

▲五路軍攻定海江。

▲中政府決定海運辦法。

十一日

▲中政府決定海運辦法。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十一日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十一日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十一日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十一日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十一日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政府決定海運辦法參照蘇俄。



務之華工云。

### 菲列濱

菲島限制外國商業 菲列濱政府業議員李恩克將所  
十萬之衛生計額 提議之限制外國商業案，

業中服務者，有在照像店服務者，有在各車業中服務者，亦有在園圃中耕蔬菜者，彼等雖感職業家庭之困難，然自身之生計，則無慮不給自足，礦業中之華人，得資足用，工時亦不長，例如距赤塔百餘俄里內之一個蘇聯國營煤礦，二個蘇聯國營金礦，共雇華人三百二十八，每日皆做工八小時，煤礦業工人所得工資，每月自百餘盧布至三百盧布，館日作雙工者加倍之，以得官價購買糖，肉，蔬菜及其他的食品，金礦內之華工，雖無依工資制度而發薪，然有提成獎勵之規定，凡礦工掘得之金，悉交場方，行政金庫布數目，按十分之二提成，使得其在礦區內購買雜用所需之貨品，至於在園圃耕種之華工，尤克難工資以謀之身份，生計為優裕，例如赤塔華人除承種各機關，團體，局所及消費合作社等之菜園，以得工資為主外，尚可利用合作制，由種菜華工與園主合作，園主不津貼資本，車馬人工華工備辦，及到辦成，華工與園主平均分菜，華工所得菜蔬或自由出售，或全數交出由官方作價，華工得值百分之五十，并由園主按自發給園工官價麵粉，在消費社中亦得購買廉價物品，是項華工，在赤塔有三百八十七人，每年獲利雖視收穫良否而定大小，然大體係園生計較為優

已在眾議院通過，此案通過後我旅菲華僑大受打擊，蓋華僑在菲之所以能苟延殘喘者全賴作零商以度日，今一旦加以限制，華僑生計，行將垂危矣茲將其限制華僑商業條文如下，(一)菲島之零售業，准美菲籍人民經營之權，任何外國皆不得在菲經營零售業，如係股東合資所設者則至少須有美菲人股本百分之七十五，方准經營，(二)現在菲島經營零售業商之外僑商店，在本案施行後，仍得繼續開店售貨，直至該店售完存貨為止，但其間不得逾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三)凡外僑經營零售業，不遵行第一條所規定者，將被認為違法，得處以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四)本案自批准之日起發生効力，查菲地華僑，約有十萬左右，大半經營小商業，如米廠更屬業雜貨商咖啡店等，百分之八十操於華人之手，平時受菲政府限制入境，在菲華僑已不若其他南洋羣島之多，此案實行後，不特使華僑零商陷於危境，故旅菲僑胞，亟盼政府從速救濟云。

## 英 屬

吉隆坡華僑聞人組  
織公司回國遊邊

英國吉隆坡華僑人有十餘萬之多，當該處未設領事之前，所有僑

政，概由駐叻嶼領事兼理，中央以叻嶼領事之任務繁雜，不能兼顧馬來聯邦華僑事宜，特派呂子勤為駐吉隆坡領事，自呂領事蒞任以來，對於僑務改進極不遺餘力，而國貨出口運銷馬來聯邦者，亦日見增多，出口國貨，以土布紡織品，化學品等等每日輸出總額值國幣百二十萬左右，

最近華僑股商，頗有自動集資回國從事墾殖事業者，呂領事對此極為贊助，如吉隆坡廣西會館總理梁燾金氏即有發起組織墾殖公司，回桂補邊之舉，有識者感其重要，西北荒涼，苦寒貧瘠，政府要人尚極倡不遺餘力，何況西南方面，天時溫暖物產豐富，交通既便，適於墾殖，而廣西政治安定，尤為發展實業之極好區域，故爾有此擬議，查此次組織墾殖公司人物，除梁君外，尚有福建會館總理黃重吉君，及中華總商會司理曹應輝君等，梁君老成碩望，對於桂省情形，甚為熟悉，黃君則為實業界巨擘，曾君則為實業商鉅子，此數君皆富於實業經驗者，該公司組織之進行，極為僑胞所關心，茲據曹君云廣西補邊問題，甚

華僑半月刊 第六十三期 華僑消息

為重要，因區龍一帶，毗連安南，為邊防重要地，該處地廣人稀，宜荒甚多，若不從速開發，則我去人取，後患不堪設想，故此種墾殖公司之組織有兩種意義，第一是為國家實邊，因邊地人口蕃殖，荒土盡闢，方能免他人覬覦，第二是為開發富源，因該地種植桐油蔗等極豐富，人工亦廉，容易獲利，現在分別與本島各埠聞人共同發起，并推定籌備委員，進行一切至於墾殖公司之招股章程，及其體計劃不日可發表云。

### 荷 印

僑胞籌款  
建築領事館

外交部曾擬計劃建築南洋各地領館之權，此消息傳播南島後，此間僑商，極為

欣悅，聞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主席荀福輝氏，早已注意及此，蓋我國外交部此次授權巴城領館指揮監督荷屬各領館事務，在地位及權限上已提高，亟應籌建領館，以壯觀瞻，而光國體，曾以此事徵求各方之意見，并經議定籌集二萬五千盾為該項建築之用，該地商陳丙丁，梁炳巖君等均願進行募捐鉅款，各僑胞聞此亦均願贊助云。

### 占 巴

古巴政府頒佈新例  
華僑回國時間縮短

去歲六月間古巴政府曾頒佈外僑登記新例，對於吾僑殊多不便，

四九

經商會長請凌公使提出交涉，古巴外交部對於該提議表示以後不再行登記，僑胞正幸當局體諒僑艱，不料最近政府將登記局改組，將從前華僑歸國五年內可以回古之規定改為上年內返古；逾期即取消其返古權利，又華僑在古非經營商業，或經營商業，該商業不是在一九二六年政以前向府註冊者，回華後即不准其回古，以特殊情形得該局准者，其回古之有效期間，其縮短為十八個月或一年，查古巴政府所以縮短外僑來古之時間，其意不過欲利用短促時間，留難於返祖國之僑胞在國內無活動之機會及減少華僑返古之機會，此間僑胞，極希望我政府當局，設法恢復從前五年之期限云。

### 緬甸

仰光華僑推進新生活

籌備委員會已成立

自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來，全國民衆均認爲救亡圖存之良策，民族復興之基礎，海外僑胞對於此種運動，尤爲注意，故該地華僑爲推行新生活運動起見，日前由領事館方面通函華僑各團體各學校召集大會，討論進行事宜，計出席團體代表三十餘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定名爲「緬甸華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舉士五人，以團體爲單位，

計當然委員爲領事館，本黨駐緬總支部，華商商會，與總商會，婦女聯合會，另推福建公會，仰光日報，覺民日報，中華工黨總部，青年團，五三社爲籌備委員，地址暫設在領事館，至會中經費及其他各項進行事宜，不日再行召集討論云。

### 國內僑訊

廈門大學向華僑捐款已達三十餘萬元

廈門大學爲華僑實業大家陳嘉庚氏所創辦，年來陳氏受不景氣之影響，對於廈大經費，極感困難，該校校長林文田博士，特製就廈大三年計畫將該校種種設施詳細記載，預定需款爲四十四萬元，林博士特于月前南渡，向僑胞籌款，其僕僕于馬來亞各埠者，歷有二月餘之久，所到各地，除得各地僑胞熱烈外，復承解囊相助，其成績已得國幣三十萬元，雖未達其所預定計劃，但在目前之不景氣瀰漫的南島，以極短時間，有如是之成績，可知僑胞對於教育的熱誠，對於廈大之愛護也。

旅日被逐華僑二十七批抵滬

旅日被逐回國難僑，先後抵滬者，已達數百人之多，我外交部派迭次向日

提出抗議，謂日方非但不知顧忌，且更變本加厲，繼續驅逐僑胞，橫行不止，昨日下午又有第二批僑胞陳進元，潘合星，應進發，卓田清，葉氏明等十九人，乘日郵社阿蘇丸抵滬，當分寓老公信棧來及公商等客棧，情形極為狼狽，茲據僑胞陳進元語記者云，日本自實行驅逐華僑以來，為掩飾世人耳目起見，現竟改題驅逐計劃，先行封閉僑胞商店，再加以逮捕，諱以密探，謂有擾亂地方治安嫌疑，然後壓迫登輪，日人之刁滑強橫，於此可見一斑云。

#### 廈門僑務局通告

#### 登記出入國華僑

廈門僑務局昨發出通告。略謂。廈門出入國僑民為數甚夥，足跡幾遍五大洲。本局長視事以還，日夜圖維謀如何福利吾僑。茲為明瞭出入口僑民確數。俾設法救濟有所準繩，為取締不法收買勞工。為防範作奸犯科之企圖脫罪。及拐騙情事，為便於解答僑民之種種諮詢，（如領護照出口證及購買船票並關卡各種手續）為便於指導出國僑民到達居留地時之煩瑣手續。並為避免居留地政府之排擠等等，本局特設出

入國僑民登記處。嗣後凡我出入國僑民務須來局登記，切切此令。附華僑出入國登記條例。（一）本局為明瞭出入國僑民確數及便於解答指導僑民之諮詢起見特設立華僑出入國登記處，（二）登記處附設本市昇平路四號本僑務局（三）凡出入國僑民，務須來局登記。或由旅社客棧領導來局登記出國僑民則由局發給登記證一紙付執，入國僑民祇須填表。（四）出國僑民登記時應具備本人二十半身相片一張，以資粘貼（入國僑民無須相片）。（五）登記時應將本人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同行人數。前往何地輪船名稱，回國原因等，詳細填明。如不能自填者得由本局登記員代填（六）登記概不收費，即旅社客棧亦不得索取分文。如有藉端苛索情事。得隨時報告本局以資嚴行處辦。（七）出國僑民登記後，得持證向領護照及購買船票又輪船出口，本局船員下輪檢證登記證。如發現無登記證時。本局得隨時取締。（八）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本刊第六十二期目錄

## 時事述評

對乎友乎？讀徐道鄰氏中日關係的檢討後

華僑與馬來亞

殖民地統治者的錯誤及其矛盾……彭勝天

台灣歷史上的殖民與華僑之關係……郭振炎

美國華僑教育問題……劍魂

緬甸地理淺說……張正藩

半月來之國內外要聞

編輯兼發行所 華僑半月刊社  
 地址 廣州 惠愛西路  
 電話 二二六二四  
 印刷者 新新印書館  
 電話 二二一九八

### 代售處

南京 各大書局  
 上海 各大書局  
 廣州 各大書局  
 漢口 各大書局  
 汕頭 各大書局  
 廈門 各大書局  
 天津 各大書局  
 北京 各大書局  
 各處 各大書局

本 刊 價 目		零售每冊六分 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五分	
定 額	書價連郵費		
半年	十二冊	國內六角	國外一元二角
全年	廿四冊	國內一元	國外二元二角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華僑各項問題之譯著均所歡迎
- 二、譯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等詳細註明
- 三、關於本國文化政治社會之文字亦得酌量登載
- 四、文體不拘惟來稿須條理清楚及加標點符號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預註明原稿題目之下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減之權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八、重要之稿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 九、來稿登載後酌酬本刊或現金